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控股股权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台湾）控股股权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汉钟”)与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上海汉钟的委托，担任上海汉钟下属全资子公司汉钟精机(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汉钟”)收购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以下简称“台湾新汉钟”)控股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所称台湾、台湾地区均指中国台湾地区。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上海汉钟的保证：即上海汉钟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3、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上海汉钟本次股权收购有关的问题，根据我国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评论。本法律意见对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

和准确性做出任何直接或间接、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股权收购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问题或事项，本所经办律师限于专业职能以及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上海汉钟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法律意见仅供上海汉钟为本次股权收购之目的专项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海汉钟本次股权收购的信息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其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经对上海汉钟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收购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权收购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本次股权收购方

香港汉钟为本次股权收购行为的收购方。

香港汉钟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其为依据香港法律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证书编号为 1671498，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302-8 号集成中心 2702-03 室。香港汉钟的注册资本为 350 万美元，已发行股本 350 万美元。香港汉钟已根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办理了商业登记。依据商务部核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310020110023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香港汉钟主要从事各型式压缩机与新型螺杆式冷冻冷藏设备、各类真空泵（不含螺杆式）、气体压缩机整套设备和零部件的国际贸易，与公司产品相关的海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审查，香港汉钟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香港汉钟不存在根据香港法律、法规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香港汉钟具有本次股权收购行为收购方的主体资格。

(二) 标的股权出售方

本次股权收购行为出售方为台湾新汉钟的股东，依据（台湾）立丰法律事务所出具的（15）立丰信字第 1041228 号《查核意见书》（以下简称台湾《查核意见书》）、香港汉钟与出售方签订的《汉钟精机（香港）有限公司与廖哲男等关于台湾地区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出售方签署的《同意转股声明书》、（台湾）立丰法律事务所出具的（16）立丰信字第 0127 号《股份转让协议签署见证报告书》（以下简称台湾《见证报告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台湾新汉钟现有股东 357 名，本次股权收购出售方共计 270 名，出售方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廖哲男	Q101373211	4,340,209	7.78%
2	林世明	A110002580	3,208,039	5.75%
3	川方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4459719	2,905,070	5.21%
4	廖植生	P121434563	2,038,237	3.65%
5	廖云彬	B121934512	1,885,370	3.38%
6	廖植文	F123833772	1,692,133	3.03%
7	余昱暄	K120855323	1,636,361	2.93%
8	曾文章	K121141319	1,283,852	2.30%
9	陈嘉兴	F101723740	1,250,316	2.24%
10	陈尚斌	F125865521	1,130,905	2.03%
11	陈欣汇	F226110072	1,095,145	1.96%
12	陈建猷	F127521200	1,084,369	1.94%
13	曾彦翔	F128595277	1,058,675	1.90%
14	曾欣玮	F226813274	1,058,675	1.90%

15	叶丽云	K221052622	835,520	1.50%
16	陈再起	A103812683	648,412	1.16%
17	许倍銜	E121039944	560,504	1.00%
18	李子畏	A101038081	554,748	0.99%
19	林月娇	R221691062	518,837	0.93%
20	陈美萍	A221835408	509,049	0.91%
21	许佩毓	E221039311	503,751	0.90%
22	余佳静	F227515035	483,547	0.87%
23	李陈秀娟	F220289274	478,970	0.86%
24	余佳容	K222024908	472,408	0.85%
25	余佳璇	K222442451	463,853	0.83%
26	连季红	F120445770	434,819	0.78%
27	廖哲士	Q101373220	425,355	0.76%
28	王明华	A110170798	425,134	0.76%
29	吕文彬	A102326384	403,041	0.72%
30	苏焜诚	L121282404	400,962	0.72%
31	唐明漪	E201711705	398,512	0.71%
32	游百乐	F122185384	393,833	0.71%
33	陈一郎	F120289012	387,191	0.69%
34	陈姿妙	F220289256	374,162	0.67%
35	庄淑燕	M220653082	364,548	0.65%
36	吴春杰	G120405928	354,574	0.64%

37	李子亮	A121299446	337,374	0.60%
38	林总贤	P102053904	317,000	0.57%
39	柯永昌	A120492032	309,257	0.55%
40	曾煜伦	K122401725	300,017	0.54%
41	曾品勋	K122499538	300,017	0.54%
42	陈昶全	A130075338	293,942	0.53%
43	林国隆	A123680285	283,036	0.51%
44	林进财	G100956139	280,379	0.50%
45	黄韵菁	P221438652	271,907	0.49%
46	廖惠妃	P201939907	251,058	0.45%
47	张筑涵	F226635387	245,357	0.44%
48	杨美惠	U220095587	240,015	0.43%
49	程琼瑶	F220584201	235,128	0.42%
50	邱玉英	F222085201	233,920	0.42%
51	吴彦良	F125869305	230,424	0.41%
52	吕永志	A120405833	227,491	0.41%
53	林美菊	A202589427	225,836	0.40%
54	陈美玲	A221835391	217,370	0.39%
55	黄秀惠	L221307677	200,000	0.36%
56	许光男	E101337752	195,496	0.35%
57	郑龙江	Q120907648	183,408	0.33%
58	高伟宾	F120111779	182,029	0.33%

59	黄瀚生	C121441424	179,671	0.32%
60	林怡珺	A225554208	179,131	0.32%
61	林欣毅	A125804292	179,131	0.32%
62	李元芳	C220197858	179,096	0.32%
63	吕佩容	A224134597	176,755	0.32%
64	李丽纯	F201661523	174,813	0.31%
65	黄奕瑄	C221278325	173,459	0.31%
66	黄启顺	R121585576	171,605	0.31%
67	张淑媛	Q201370007	171,257	0.31%
68	庄玄明	H121762594	164,439	0.29%
69	张淑眼	L221140065	161,961	0.29%
70	廖哲玄	Q101436357	158,500	0.28%
71	李俊宗	N121619841	155,748	0.28%
72	王瑜佩	A226474512	153,553	0.28%
73	张文林	Q121081607	153,374	0.27%
74	张淑贞	Q201370016	146,375	0.26%
75	罗淑玲	T201823300	140,384	0.25%
76	林志宪	N120179553	139,556	0.25%
77	江瑞贤	D100670220	136,131	0.24%
78	郑龙潭	Q120907639	124,317	0.22%
79	王宥骐	A127025717	121,334	0.22%
80	李连福	F120125451	120,867	0.22%

81	廖盈杰	F125760496	118,875	0.21%
82	林玉琴	A223679444	114,944	0.21%
83	洪文灿	F103727862	113,214	0.20%
84	陈秀惠	F220289283	113,214	0.20%
85	李明濬	P123984566	113,108	0.20%
86	陈炯明	A103536428	111,679	0.20%
87	庄淑珠	L201919617	111,383	0.20%
88	吴彦廷	F127674868	109,218	0.20%
89	洪葆龄	J220310759	104,983	0.19%
90	江秋玫	D220737497	104,087	0.19%
91	黄春风	H221691261	102,664	0.18%
92	江秋桂	D220737460	100,109	0.18%
93	柯政宇	A126083635	100,000	0.18%
94	柯亮宇	A126144900	100,000	0.18%
95	柯媛婷	A229131005	100,000	0.18%
96	郭慧玲	F221972867	100,000	0.18%
97	陈浩宇	0100461463	100,000	0.18%
98	陈浩文	0100545973	100,000	0.18%
99	许石能	N101769859	98,448	0.18%
100	李进兴	A100927810	98,448	0.18%
101	威达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181020	93,603	0.17%
102	萧碧纯	F222542952	93,229	0.17%

103	杨碧娥	R202035722	92,835	0.17%
104	黄庄景	A120140613	90,571	0.16%
105	林逸信	F125591580	88,204	0.16%
106	张自致	Q101376589	87,427	0.16%
107	李炯州	P120897075	84,320	0.15%
108	宋郁心	G220593425	81,513	0.15%
109	刘秀媛	T220434412	79,250	0.14%
110	陈明志	F120288980	78,482	0.14%
111	林瑞聆	H221673174	75,676	0.14%
112	方宏声	G120750151	74,743	0.13%
113	余淑贞	K220855085	72,753	0.13%
114	林英模	J123303601	72,169	0.13%
115	苏致洁	A225170186	71,593	0.13%
116	黄秀锦	L221307659	67,930	0.12%
117	陈金龙	F104041889	64,173	0.11%
118	林保成	J101637064	62,264	0.11%
119	苏忠辉	H121006411	61,446	0.11%
120	游添荣	A110429116	61,135	0.11%
121	卢佩玲	Q202922630	59,068	0.11%
122	卢慧玲	Q220312561	59,068	0.11%
123	吴林美莲	A200595847	58,976	0.11%
124	林育瑄	A200002856	58,976	0.11%

125	林裕国	A100612565	58,976	0.11%
126	傅鸿兴	E121865604	58,872	0.11%
127	廖采莹	F226870260	58,268	0.10%
128	樊天柱	F122098644	58,033	0.10%
129	李昭慧	C220396146	57,006	0.10%
130	王建仁	H120011052	56,587	0.10%
131	徐华荣	H100921039	55,678	0.10%
132	彭品洋	H122110389	55,184	0.10%
133	林香初	D220542934	51,263	0.09%
134	陈易成	R120705823	51,237	0.09%
135	宋月芳	N220034346	49,986	0.09%
136	郑国辉	H121926267	48,906	0.09%
137	许美惠	F222332670	47,956	0.09%
138	陈家正	T121135907	45,927	0.08%
139	江秋坪	D220737488	45,713	0.08%
140	吴毓玲	G220400425	45,286	0.08%
141	吴铭胜	G120413984	45,286	0.08%
142	张坤煌	K120858066	45,283	0.08%
143	曾文正	K121141337	45,283	0.08%
144	林玉叶	F203442080	45,283	0.08%
145	许月美	F221659734	45,283	0.08%
146	游黄素香	A200138824	43,318	0.08%

147	赖贞君	H222478682	41,899	0.08%
148	廖荣奎	H121711908	41,499	0.07%
149	李思仪	F226109962	41,130	0.07%
150	张柏松	E120742844	40,757	0.07%
151	卢俊成	Q120312907	38,459	0.07%
152	李祈逸	F130460556	37,703	0.07%
153	李毓胜	F125489487	37,703	0.07%
154	廖李丽祝	R220760791	36,188	0.06%
155	陈丽雅	H221021232	33,029	0.06%
156	陈冠州	A123333754	32,834	0.06%
157	林筱绚	F224267827	31,503	0.06%
158	林稚尧	F124319717	31,503	0.06%
159	柯顺发	S120687910	29,437	0.05%
160	叶丽垣	H220840224	29,326	0.05%
161	李伶俐	P223540762	29,000	0.05%
162	周惠贞	A221901443	27,251	0.05%
163	曾彦勋	H122847621	24,985	0.04%
164	许辰好	H221784396	24,967	0.04%
165	黄光磊	H120446475	24,595	0.04%
166	游百琪	F222185359	23,628	0.04%
167	游百顺	F122086457	23,628	0.04%
168	林国守	D100638697	23,066	0.04%

169	朱凤娇	H220598734	22,760	0.04%
170	林樱美	F221652002	22,643	0.04%
171	曾文瑞	K121141328	22,643	0.04%
172	林建宏	A123680294	22,643	0.04%
173	李陈秀美	F203417363	22,643	0.04%
174	俞秀嫒	G220854370	21,659	0.04%
175	陈忠雄	H121767115	21,574	0.04%
176	刘明信	N120287943	21,161	0.04%
177	廖东妮	H223045034	20,565	0.04%
178	廖彦凯	H123045167	20,565	0.04%
179	陈明和	H122189973	20,534	0.04%
180	曾德仁	T121375349	20,331	0.04%
181	陈朝明	D100286102	20,000	0.04%
182	陈王惠珠	D201246640	20,000	0.04%
183	张嘉云	F220807263	19,689	0.04%
184	张博钦	F123138236	19,689	0.04%
185	江惠琴	H223789111	19,420	0.03%
186	苏龙江	T120600816	18,152	0.03%
187	胡青云	F122274000	17,181	0.03%
188	许志伟	H123948921	17,035	0.03%
189	张秋凤	J221194482	16,196	0.03%
190	张淑芬	A222985523	15,800	0.03%

191	陈锡亮	M121444754	15,758	0.03%
192	廖燕妹	H200954898	15,422	0.03%
193	余干杰	H122260633	15,051	0.03%
194	陈正翰	F124204319	14,339	0.03%
195	刘春芳	H221865387	14,140	0.03%
196	赵家辉	G121338524	13,772	0.02%
197	辜俊翰	F124469561	13,699	0.02%
198	洪钟素玉	N200221101	13,557	0.02%
199	林政旺	T120448352	12,472	0.02%
200	陈永富	R122005193	11,836	0.02%
201	李辰甫	A125181589	11,495	0.02%
202	邱松芳	K120516401	11,423	0.02%
203	杜泽势	A102154413	11,321	0.02%
204	柯永祥	A120492050	11,321	0.02%
205	龚当兴	Q121331620	11,320	0.02%
206	刘家龙	J121011280	11,320	0.02%
207	郑世忠	J121715676	11,269	0.02%
208	李国硕	A125195216	11,148	0.02%
209	徐陈窈妹	H202223627	10,894	0.02%
210	许乃尧	W100234187	10,447	0.02%
211	江秋蓉	D220737479	10,283	0.02%
212	曾柏桦	H122131888	8,768	0.02%

213	苏侯举	C121035695	8,212	0.01%
214	魏进添	F124945146	8,193	0.01%
215	沈里达	H122757711	7,932	0.01%
216	陈昌万	H122140636	7,642	0.01%
217	吴盛宏	H122591731	7,589	0.01%
218	向春荣	H221676639	7,401	0.01%
219	周妍君	Q220589428	7,322	0.01%
220	张仲濠	T123063799	6,795	0.01%
221	洪启铭	E121139289	6,793	0.01%
222	林宇泽	H123048926	6,479	0.01%
223	谢宗纬	A127744744	6,462	0.01%
224	李舜沛	P123030072	6,190	0.01%
225	颜伯光	S121333644	6,170	0.01%
226	龐良莲	H221460659	6,151	0.01%
227	黄毓桦	K121957317	6,147	0.01%
228	何仁杰	C120971996	5,845	0.01%
229	邱文彬	H123889767	5,697	0.01%
230	吕钰斌	J121494645	5,690	0.01%
231	胡知顺	F122199664	5,484	0.01%
232	张文尧	Q221081467	5,127	0.01%
233	周琼森	P121732304	5,127	0.01%
234	胡毓源	H120513426	5,111	0.01%

235	廖经玄	H121712129	4,566	0.01%
236	庄咏棋	H121762601	4,327	0.01%
237	林诗颖	H222580543	4,291	0.01%
238	李成祥	S122197768	4,113	0.01%
239	林世杰	T120081062	4,113	0.01%
240	田振城	J120708140	4,025	0.01%
241	曹江龙	Z100144152	3,792	0.01%
242	蔡宗翰	N123676853	3,428	0.01%
243	温孟伦	J221584691	3,372	0.01%
244	黄庆邦	H121414682	3,299	0.01%
245	邱荣枰	H122848691	2,999	0.01%
246	林仁达	K121627181	2,920	0.01%
247	郑明松	K121459825	2,907	0.01%
248	游昭文	F124949144	2,763	0.00%
249	郑国宏	H122116783	2,501	0.00%
250	顾爱弟	H221306329	2,262	0.00%
251	张清标	A101788942	2,255	0.00%
252	赖庆峰	B120068028	2,057	0.00%
253	江廖凤英	H202244635	2,050	0.00%
254	陈晓绮	K220480202	1,969	0.00%
255	张雅惠	K201820151	1,897	0.00%
256	黄熏仪	H222136483	1,584	0.00%

257	赵恩润	R120565007	1,371	0.00%
258	龚光寰	H121864075	1,371	0.00%
259	游镜慧	H222368065	1,371	0.00%
260	王哲恺	Q122862464	1,371	0.00%
261	李子毅	N123838719	1,371	0.00%
262	吕碧雪	J220998306	1,026	0.00%
263	曾嘉琪	H222123780	1,026	0.00%
264	涂永庆	H122270086	871	0.00%
265	叶斯福	H122116667	871	0.00%
266	黄进岳	H122457510	871	0.00%
267	张兼榕	F125178185	871	0.00%
268	李旻佑	F129085314	871	0.00%
269	顾依梅	H222225369	754	0.00%
270	邱子纭	F123947664	95	0.00%
共计			51,742,584	92.71%

依据台湾《查核意见书》、台湾《见证报告书》及本所律师审查，上述自然或法人具有本次股权收购行为出售方的主体资格。

二、标的股权情况

本次股权收购的标的股权为台湾新汉钟 92.71%的股权，依据台湾《查核意见书》、台湾《见证报告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收购的出售方所持台湾新汉钟的股权权属合法、完整、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标的股权过户至香港汉钟不存在法律障碍。

（一）台湾新汉钟的主体资格

台湾新汉钟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其现时注册资本总额为 558,100,000 元新台币，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5,581 万股（普通股，每股面额新台币 10 元），实收股本总额为 558,100,000 元新台币，登记地址为台湾地区桃园市观音区工业三路 5 号，公司统一编号为 42578551，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廖哲男，登记营业项目为：“1.（代码 CB01990）其他机械制造业。2.（代码 F401010）国际贸易业”。其主要业务为螺旋式与离心式压缩机、真空泵之产品设计及制造。

依据台湾《查核意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台湾新汉钟为依据台湾地区法律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台湾新汉钟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台湾新汉钟的设立、历次股权、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台湾新汉钟设立

台湾新汉钟原名称为“汉钟精密有限公司”，其为由自然人廖哲男、曾文章依据台湾地区《公司法》并经台湾地区经济部经授中字第 10433536740 号函核准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注册登记设立。汉钟精密有限公司设立时的登记资本总额 100,000 元新台币，实收资本总额为 100,000 元新台币。汉钟精密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新台币）	持股比例
1	廖哲男	50,000 元	50%
2	曾文章	50,000 元	50%
合计		100,000 元	100%

2、汉钟精密有限公司变更组织形式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7 月 16 日，经台湾地区经济部经授中字第 10433554170 号函核准，汉钟精密有限公司变更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汉钟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3、汉钟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新股

2015年10月6日，汉钟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台湾地区《公司法》、《企业并购法》等相关规定并经台湾地区经济部经授商字第104012065300号函核准吸收原“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现“汉钟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钟控股”）分割而增资发行新股，上述增发完成后，汉钟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资本总额558,100,000元新台币，实收资本总额为558,100,000元新台币。

依据台湾《企业并购法》的规定，所谓“公司分割”是指公司依《企业并购法》或其他法律规定将其得独立营运之一部或全部之营业让与既存或新设公司以股份、现金或其他财产支付予该公司或其股东作为对价对之行为。

台湾新汉钟（原公司名称为“汉钟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吸收被分割公司（汉钟控股，原公司名称为“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得独立营运之一部营业财产（生产制造部门）让与既存公司（台湾新汉钟），而相对由台湾新汉钟办理增资发行新股5,580万股（普通股，每股面额新台币10元）予被分割公司（汉钟控股）的股东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如下：

2015年6月18日，汉钟控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生产制造部门分割及公司减资案》。

2015年7月15日，汉钟控股制订《分割计划书》。2015年7月31日，汉钟控股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公司生产制造部门分割及公司减资案》。

2015年8月1日，汉钟控股在太平洋日报公告分割之决议，并给予债权人31日异议期。

2015年10月6日，台湾地区经济部出具经授商字第104012065300号函核准汉钟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吸收汉钟控股分割而增资发行新股。

4、台湾新汉钟更名

2015年11月5日，经台湾地区经济部经授商字第10401231500号函核准，

汉钟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台湾《查核意见书》、台湾《见证报告书》及本所律师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台湾新汉钟的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廖哲男	4,340,209	7.78%
2	林世明	3,208,039	5.75%
3	川方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905,070	5.21%
4	廖植生	2,038,237	3.65%
5	廖云彬	1,885,370	3.38%
6	廖植文	1,692,133	3.03%
7	余昱暄	1,636,361	2.93%
8	曾文章	1,283,852	2.30%
9	陈嘉兴	1,250,316	2.24%
10	陈尚斌	1,130,905	2.03%
11	陈欣汇	1,095,145	1.96%
12	陈建猷	1,084,369	1.94%
13	曾彦翔	1,058,675	1.90%
14	曾欣玮	1,058,675	1.90%
15	叶丽云	835,520	1.50%
16	陈再起	648,412	1.16%
17	许倍銜	560,504	1.00%
18	李子畏	554,748	0.99%
19	林月娇	518,837	0.93%
20	陈美萍	509,049	0.91%
21	许佩毓	503,751	0.90%
22	余佳静	483,547	0.87%
23	李陈秀娟	478,970	0.86%
24	余佳容	472,408	0.85%
25	余佳璇	463,853	0.83%
26	连季红	434,819	0.78%
27	廖哲士	425,355	0.76%
28	王明华	425,134	0.76%

29	吕文彬	403,041	0.72%
30	苏焜诚	400,962	0.72%
31	唐明漪	398,512	0.71%
32	游百乐	393,833	0.71%
33	陈一郎	387,191	0.69%
34	陈姿妙	374,162	0.67%
35	庄淑燕	364,548	0.65%
36	吴春杰	354,574	0.64%
37	李子亮	337,374	0.60%
38	林总贤	317,000	0.57%
39	柯永昌	309,257	0.55%
40	曾煜伦	300,017	0.54%
41	曾品勋	300,017	0.54%
42	陈昶全	293,942	0.53%
43	林国隆	283,036	0.51%
44	林进财	280,379	0.50%
45	黄韵菁	271,907	0.49%
46	廖惠妃	251,058	0.45%
47	张筑涵	245,357	0.44%
48	杨美惠	240,015	0.43%
49	程琼瑶	235,128	0.42%
50	邱玉英	233,920	0.42%
51	吴彦良	230,424	0.41%
52	吕永志	227,491	0.41%
53	林美菊	225,836	0.40%
54	陈美玲	217,370	0.39%
55	黄秀惠	200,000	0.36%
56	许光男	195,496	0.35%
57	郑龙江	183,408	0.33%
58	高伟宾	182,029	0.33%
59	黄瀚生	179,671	0.32%
60	林怡珺	179,131	0.32%
61	林欣毅	179,131	0.32%
62	李元芳	179,096	0.32%

63	吕佩容	176,755	0.32%
64	李丽纯	174,813	0.31%
65	黄奕瑄	173,459	0.31%
66	黄启顺	171,605	0.31%
67	张淑媛	171,257	0.31%
68	庄玄明	164,439	0.29%
69	张淑眼	161,961	0.29%
70	廖哲玄	158,500	0.28%
71	李俊宗	155,748	0.28%
72	王瑜佩	153,553	0.28%
73	张文林	153,374	0.27%
74	张淑贞	146,375	0.26%
75	罗淑玲	140,384	0.25%
76	林志宪	139,556	0.25%
77	江瑞贤	136,131	0.24%
78	郑龙潭	124,317	0.22%
79	王宥骐	121,334	0.22%
80	李连福	120,867	0.22%
81	廖盈杰	118,875	0.21%
82	林玉琴	114,944	0.21%
83	洪文灿	113,214	0.20%
84	陈秀惠	113,214	0.20%
85	李明濬	113,108	0.20%
86	陈炯明	111,679	0.20%
87	庄淑珠	111,383	0.20%
88	吴彦廷	109,218	0.20%
89	洪葆龄	104,983	0.19%
90	江秋玫	104,087	0.19%
91	黄春风	102,664	0.18%
92	江秋桂	100,109	0.18%
93	柯政宇	100,000	0.18%
94	柯亮宇	100,000	0.18%
95	柯媛婷	100,000	0.18%
96	郭慧玲	100,000	0.18%

97	陈浩宇	100,000	0.18%
98	陈浩文	100,000	0.18%
99	许石能	98,448	0.18%
100	李进兴	98,448	0.18%
101	威达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603	0.17%
102	萧碧纯	93,229	0.17%
103	杨碧娥	92,835	0.17%
104	黄庄景	90,571	0.16%
105	林逸信	88,204	0.16%
106	张自致	87,427	0.16%
107	李炯州	84,320	0.15%
108	宋郁心	81,513	0.15%
109	刘秀媛	79,250	0.14%
110	陈明志	78,482	0.14%
111	林瑞聆	75,676	0.14%
112	方宏声	74,743	0.13%
113	余淑贞	72,753	0.13%
114	林英模	72,169	0.13%
115	苏致洁	71,593	0.13%
116	黄秀锦	67,930	0.12%
117	陈金龙	64,173	0.11%
118	林保成	62,264	0.11%
119	苏忠辉	61,446	0.11%
120	游添荣	61,135	0.11%
121	卢佩玲	59,068	0.11%
122	卢慧玲	59,068	0.11%
123	吴林美莲	58,976	0.11%
124	林育瑄	58,976	0.11%
125	林裕国	58,976	0.11%
126	傅鸿兴	58,872	0.11%
127	廖采莹	58,268	0.10%
128	樊天柱	58,033	0.10%
129	李昭慧	57,006	0.10%

130	王建仁	56,587	0.10%
131	徐华荣	55,678	0.10%
132	彭品洋	55,184	0.10%
133	林香初	51,263	0.09%
134	陈易成	51,237	0.09%
135	宋月芳	49,986	0.09%
136	郑国辉	48,906	0.09%
137	许美惠	47,956	0.09%
138	陈家正	45,927	0.08%
139	江秋坪	45,713	0.08%
140	吴毓玲	45,286	0.08%
141	吴铭胜	45,286	0.08%
142	张坤煌	45,283	0.08%
143	曾文正	45,283	0.08%
144	林玉叶	45,283	0.08%
145	许月美	45,283	0.08%
146	游黄素香	43,318	0.08%
147	赖贞君	41,899	0.08%
148	廖荣奎	41,499	0.07%
149	李思仪	41,130	0.07%
150	张柏松	40,757	0.07%
151	卢俊成	38,459	0.07%
152	李祈逸	37,703	0.07%
153	李毓胜	37,703	0.07%
154	廖李丽祝	36,188	0.06%
155	陈丽雅	33,029	0.06%
156	陈冠州	32,834	0.06%
157	林筱绚	31,503	0.06%
158	林稚尧	31,503	0.06%
159	柯顺发	29,437	0.05%
160	叶丽垣	29,326	0.05%
161	李侑栩	29,000	0.05%
162	周惠贞	27,251	0.05%
163	曾彦勋	24,985	0.04%

164	许辰好	24,967	0.04%
165	黄光磊	24,595	0.04%
166	游百琪	23,628	0.04%
167	游百顺	23,628	0.04%
168	林国守	23,066	0.04%
169	朱凤娇	22,760	0.04%
170	林樱美	22,643	0.04%
171	曾文瑞	22,643	0.04%
172	林建宏	22,643	0.04%
173	李陈秀美	22,643	0.04%
174	俞秀嬛	21,659	0.04%
175	陈忠雄	21,574	0.04%
176	刘明信	21,161	0.04%
177	廖东妮	20,565	0.04%
178	廖彦凯	20,565	0.04%
179	陈明和	20,534	0.04%
180	曾德仁	20,331	0.04%
181	陈朝明	20,000	0.04%
182	陈王惠珠	20,000	0.04%
183	张嘉云	19,689	0.04%
184	张博钦	19,689	0.04%
185	江惠琴	19,420	0.03%
186	苏龙江	18,152	0.03%
187	胡青云	17,181	0.03%
188	许志伟	17,035	0.03%
189	张秋凤	16,196	0.03%
190	张淑芬	15,800	0.03%
191	陈锡亮	15,758	0.03%
192	廖燕妹	15,422	0.03%
193	余干杰	15,051	0.03%
194	陈正翰	14,339	0.03%
195	刘春芳	14,140	0.03%
196	赵家辉	13,772	0.02%
197	辜俊翰	13,699	0.02%

198	洪钟素玉	13,557	0.02%
199	林政旺	12,472	0.02%
200	陈永富	11,836	0.02%
201	李辰甫	11,495	0.02%
202	邱松芳	11,423	0.02%
203	杜泽势	11,321	0.02%
204	柯永祥	11,321	0.02%
205	龚当兴	11,320	0.02%
206	刘家龙	11,320	0.02%
207	郑世忠	11,269	0.02%
208	李国硕	11,148	0.02%
209	徐陈窻妹	10,894	0.02%
210	许乃尧	10,447	0.02%
211	江秋蓉	10,283	0.02%
212	曾柏桦	8,768	0.02%
213	苏侯举	8,212	0.01%
214	魏进添	8,193	0.01%
215	沈里达	7,932	0.01%
216	陈昌万	7,642	0.01%
217	吴盛宏	7,589	0.01%
218	向春荣	7,401	0.01%
219	周妍君	7,322	0.01%
220	张仲濠	6,795	0.01%
221	洪启铭	6,793	0.01%
222	林宇泽	6,479	0.01%
223	谢宗纬	6,462	0.01%
224	李舜沛	6,190	0.01%
225	颜伯光	6,170	0.01%
226	龐良莲	6,151	0.01%
227	黄毓桦	6,147	0.01%
228	何仁杰	5,845	0.01%
229	邱文彬	5,697	0.01%
230	吕钰斌	5,690	0.01%
231	胡知顺	5,484	0.01%

232	张文尧	5,127	0.01%
233	周琼森	5,127	0.01%
234	胡毓源	5,111	0.01%
235	廖经玄	4,566	0.01%
236	庄咏棋	4,327	0.01%
237	林诗颖	4,291	0.01%
238	李成祥	4,113	0.01%
239	林世杰	4,113	0.01%
240	田振城	4,025	0.01%
241	曹江龙	3,792	0.01%
242	蔡宗翰	3,428	0.01%
243	温孟伦	3,372	0.01%
244	黄庆邦	3,299	0.01%
245	邱荣桦	2,999	0.01%
246	林仁达	2,920	0.01%
247	郑明松	2,907	0.01%
248	游昭文	2,763	0.00%
249	郑国宏	2,501	0.00%
250	顾爱弟	2,262	0.00%
251	张清标	2,255	0.00%
252	赖庆峰	2,057	0.00%
253	江廖凤英	2,050	0.00%
254	陈晓绮	1,969	0.00%
255	张雅惠	1,897	0.00%
256	黄熏仪	1,584	0.00%
257	赵恩润	1,371	0.00%
258	龚光寰	1,371	0.00%
259	游懿慧	1,371	0.00%
260	王哲恺	1,371	0.00%
261	李子毅	1,371	0.00%
262	吕碧雪	1,026	0.00%
263	曾嘉琪	1,026	0.00%
264	涂永庆	871	0.00%
265	叶斯福	871	0.00%

266	黄进岳	871	0.00%
267	张兼榕	871	0.00%
268	李旻佑	871	0.00%
269	顾依梅	754	0.00%
270	邱子纭	95	0.00%
271	廖哲真	291	0.00%
272	廖淑琴	158,500	0.28%
273	包芬华	135,223	0.24%
274	廖建忠	342,925	0.61%
275	曾久源	272,546	0.49%
276	陈淑慎	22,643	0.04%
277	谢美惠	31,700	0.06%
278	杨银海	28,411	0.05%
279	杨燕辉	29,437	0.05%
280	卢永富	61,135	0.11%
281	何锦淑	690	0.00%
282	游璇驿	31,180	0.06%
283	许春生	42,265	0.08%
284	赵虹美	90,571	0.16%
285	吴东霖	235,988	0.42%
286	吴淑娟	136,206	0.24%
287	刘淑芳	113,214	0.20%
288	董能瑞	43,318	0.08%
289	曹为民	6,793	0.01%
290	开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8,168	0.05%
291	颜启斌	203,597	0.36%
292	邱仓明	32,084	0.06%
293	黄宗明	81,530	0.15%
294	吴昌滨	56,728	0.10%
295	陆炳宏	152,917	0.27%
296	廖淑英	89,067	0.16%
297	廖淑敏	108,453	0.19%
298	吴燕昭	123,940	0.22%
299	丁健忠	775	0.00%

300	黄光昀	570	0.00%
301	游庭瑜	15,957	0.03%
302	黄正昆	19,664	0.04%
303	江佳俊	11,839	0.02%
304	林美卿	9,507	0.02%
305	施苙彬	2,877	0.01%
306	邱招群	2,877	0.01%
307	林冠维	7,004	0.01%
308	林钦厚	5,002	0.01%
309	沈焜铭	716	0.00%
310	林锦章	7,473	0.01%
311	林壮桦	10,937	0.02%
312	谢谨谦	9,602	0.02%
313	刘政家	666	0.00%
314	谢伍华	1,149	0.00%
315	陈徐正	4,538	0.01%
316	廖芎林	111,253	0.20%
317	陈徐琮	1,677	0.00%
318	赵崇钦	240,392	0.43%
319	陈泳均	9,684	0.02%
320	宋伟良	8,768	0.02%
321	沈冉辉	228	0.00%
322	房金清	1,026	0.00%
323	林振威	1,253	0.00%
324	邱凤妹	1,026	0.00%
325	陈建成	9,403	0.02%
326	曾秉谦	69	0.00%
327	曾瑞雪	28,152	0.05%
328	杨廷义	1,026	0.00%
329	刘建言	10,824	0.02%
330	张书荣	55	0.00%
331	潘俊豪	4,111	0.01%
332	赵虹惠	77,464	0.14%
333	杨冠雄	51,263	0.09%

334	李明桥	51,263	0.09%
335	杨东风	51,263	0.09%
336	高月如	75,946	0.14%
337	赵虹如	151,890	0.27%
338	陈俊宏	14,775	0.03%
339	陈裕丰	158	0.00%
340	张佑民	2,613	0.00%
341	刘建伶	871	0.00%
342	林义顺	871	0.00%
343	赖伟铭	871	0.00%
344	袁明俊	3,534	0.01%
345	邱创锜	151	0.00%
346	陈桂凤	1,026	0.00%
347	蔡华美	40,757	0.07%
348	许丽卿	1,039	0.00%
349	戴承康	1,371	0.00%
350	张沅米	1,371	0.00%
351	张睿宏	17,138	0.03%
352	陈辉龙	17,138	0.03%
353	林令玉	97,302	0.17%
354	类惠萍	20,609	0.04%
355	蔡承兆	22,419	0.04%
356	许梓彦	87,346	0.16%
357	许梓恂	77,347	0.14%
共计		55,810,000	100%

依据台湾《查核意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台湾新汉钟的设立、历次股权、注册资本变化符合台湾地区法律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三）台湾新汉钟拥有的主要资产

1、台湾新汉钟拥有的主要房产

序号	房产权属证号	房产位置	面积 (m ²)	所有权人
----	--------	------	----------------------	------

1	桃园市观音乡工业区三小段 00072-000 建号	台湾桃园市观音区 工业三路 5 号	2,080.00	台湾新汉钟
2	桃园市观音乡工业区三小段 00072-002 建号	台湾桃园市观音区 工业三路 5 号	4,661.61	台湾新汉钟
3	桃园市观音乡工业区三小段 00072-003 建号	台湾桃园市观音区 工业三路 5 号	3,795.71	台湾新汉钟
4	桃园市观音乡工业区三小段 00072-004 建号	台湾桃园市观音区 工业三路 5 号	114.59	台湾新汉钟
5	桃园市观音乡工业区三小段 00072-005 建号	台湾桃园市观音区 工业三路 5 号	3,013.35	台湾新汉钟
6	桃园市观音乡工业区三小段 01316-000 建号	台湾桃园市观音区 民生路 31 号	2,885.86	台湾新汉钟
7	台中市南屯区宝文段 00172-001 建号	台湾台中市南屯区 精科路 10 号	12,256.27	台湾新汉钟
8	台中市南屯区宝文段 00172-002 建号	台湾台中市南屯区 精科路 10 号	47.20	台湾新汉钟
9	台中市南屯区宝文段 00172-003 建号	台湾台中市南屯区 精科路 10 号	93.98	台湾新汉钟


经本所律师审查，台湾新汉钟拥有的上述房产符合台湾法律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2、台湾新汉钟租赁的土地

2015 年 11 月 6 日，台湾新汉钟与汉钟控股签订《土地租赁契约》，台湾新汉钟租赁汉钟控股拥有的地号为桃园市观音区工业区段三小段 0031-0000、0032-0000、桃园市观音区工业区段而小段 0034-0002，面积 8,782.43 平方公尺的土地，租赁汉钟控股拥有的地号为台中市南屯区宝文段 0089-0025、0075-0016，面积 12,113.62 平方公尺的土地，租赁期限为 20 年（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35 年 8 月 31 日止），租金为每年新台币 1,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土地租赁符合台湾地区法律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3、台湾新汉钟拥有的主要商标

序号	商标标识	所有权人	权利期间	备注 (使用类别)
1		台湾新汉钟	2015/04/31 ~ 2025/03/31	台湾地区 第 84 类

	汉钟			
2	HANBELL	台湾新汉钟	2015/04/31 ~ 2025/03/31	台湾地区 第 84 类
3		台湾新汉钟	2010/10/01 ~ 2020/9/30	台湾地区 第 7、9、11 类

经本所律师审查，台湾新汉钟拥有的上述商标符合台湾法律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4、台湾新汉钟拥有的主要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所有权人	专利名称	权利期间	核准国别	备注 (证书编号)
1	发明	台湾新汉钟	一种压缩机的螺旋齿型	1994/06/14 ~ 2014/06/13	中国 (CN)	第 177366 号
2	发明	台湾新汉钟	压缩机螺旋齿形曲线	1995/03/24 ~ 2015/03/24	英国 (UK)	第 M318841 号
3	发明	台湾新汉钟	螺旋式压缩机容积比调整机构之改进	2013/03/11 ~ 2029/07/06	台湾 (TW)	1034065 号
4	发明	台湾新汉钟	螺旋式压缩机	2010/06/11 ~ 2027/07/03	台湾 (TW)	第 M323163 号
5	发明	台湾新汉钟	螺旋压缩机	2012/08/14 ~ 2029/05/26	美国 (US)	1036541 号
6	发明	台湾新汉钟	一种结构改良之涡卷式压缩机及其制造方法	2013/01/01 ~ 2029/11/26	台湾 (TW)	第 M325397 号
7	发明	台湾新汉钟	一种压缩机螺旋转子的制成工法	2014/05/21 ~ 2031/01/25	台湾 (TW)	1090960 号
8	发明	台湾新汉钟	一种压缩机螺旋转子的制成工法	2011/02/01 ~ 2031/01/31	中国 (CN)	第 M 334371 号
9	发明	台湾新汉钟	一种真空机螺旋转子的制造方法	2011/02/01 ~ 2031/01/31	中国 (CN)	第 M332739 号
10	发明	台湾新汉钟	一种帮浦转子及其制造方法	2015/08/21 ~ 2033/02/22	台湾 (TW)	第 M 344466 号
11	发明	台湾新汉钟	一种二段螺旋导程真空泵	2015/07/11 ~	台湾 (TW)	第 M 344467 号

				2033/02/06		
12	实用新型	台湾新汉钟	螺旋压缩机改良	2009/05/21 ~ 2018/12/04	台湾 (TW)	第 M 371791 号
13	实用新型	台湾新汉钟	液槽之液位及压差开关结构改良	2001/07/21 ~ 2011/12/23	台湾 (TW)	第 M384932 号
14	实用新型	台湾新汉钟	具有密封改良结构之罐装马达	2007/09/11 ~ 2017/04/02	台湾 (TW)	第 1722520 号
15	实用新型	台湾新汉钟	具有密封改良结构之罐装马达	2007/04/10 ~ 2017/04/10	中国 (CN)	第 M376651 号
16	实用新型	台湾新汉钟	具有密封改良结构之罐装马达	2007/12/01 ~ 2017/05/01	台湾 (TW)	第 M378289 号
17	实用新型	台湾新汉钟	具有密封改良结构之罐装马达	2007/05/09 ~ 2017/05/09	中国 (CN)	第 M378288 号
18	实用新型	台湾新汉钟	附有连接块之真空泵	2008/01/11~2 017/07/11	台湾 (TW)	第 M404896 号
19	实用新型	台湾新汉钟	附有连接块之真空泵	2007/07/24 ~ 2017/07/24	中国 (CN)	第 M404897 号
20	实用新型	台湾新汉钟	具保护装置之液位开关	2008/06/11 ~ 2017/12/26	台湾 (TW)	第 M413857 号
21	实用新型	台湾新汉钟	螺旋压缩机容积调节结构	2008/05/21 ~ 2017/12/17	台湾 (TW)	第 M413760 号
22	实用新型	台湾新汉钟	冷媒压缩机改良结构	2008/11/11 ~ 2018/05/29	台湾 (TW)	第 M425258 号
23	实用新型	台湾新汉钟	压缩机马达之冷却结构	2008/11/11 ~ 2018/05/29	台湾 (TW)	第 M 407298 号
24	实用新型	台湾新汉钟	螺旋压缩机	2010/01/01 ~ 2019/05/26	台湾 (TW)	第 M421390 号
25	实用新型	台湾新汉钟	真空泵浦系统	2010/07/21 ~ 2010/03/29	台湾 (TW)	第 2243237 号
26	实用新型	台湾新汉钟	真空泵浦系统	2011/3/16 ~ 2021/3/15	中国 (CN)	第 M413960 号
27	实用新型	台湾新汉钟	具有改良结构之螺旋式压缩机	2010/03/21 ~ 2019/11/05	台湾 (TW)	第 2108066 号
28	实用新型	台湾新汉钟	一种壳体结构改良之涡卷	2010/04/11	台湾	第 M428251 号

			式压缩机	~ 2019/11/26	(TW)	
29	实用新型	台湾新汉钟	一种改良之涡卷式压缩机定位结构	2010/04/11 ~ 2019/11/26	台湾 (TW)	第 2179784 号
30	实用新型	台湾新汉钟	改良之压缩机壳体	2011/06/01 ~ 2020/11/30	台湾 (TW)	第 M423154 号
31	实用新型	台湾新汉钟	压缩机壳体导入孔的改良	2011/06/01 ~ 2020/11/30	台湾 (TW)	第 2489280 号
32	实用新型	台湾新汉钟	一种半密式膨胀机马达转速撷取机构	2011/10/11 ~ 2021/05/31	台湾 (TW)	第 M 421411 号
33	实用新型	台湾新汉钟	一种半密式膨胀机马达感测机构间隙调整	2011/10/11 ~ 2021/06/02	台湾 (TW)	第 2123382 号
34	实用新型	台湾新汉钟	一种膨胀机轴承及转子润滑装置	2012/3/21 ~ 2021/10/12	台湾 (TW)	第 M436096 号
35	实用新型	台湾新汉钟	齿轮泵之齿型改良	2011/07/11 ~ 2021/01/30	台湾 (TW)	第 M 428257 号
36	实用新型	台湾新汉钟	一种真空泵转子改良	2012/01/21 ~ 2021/07/26	台湾 (TW)	第 M 441726 号
37	实用新型	台湾新汉钟	一种真空泵转子	2011/08/30 ~ 2021/08/29	中国 (CN)	第 M 461774 号
38	实用新型	台湾新汉钟	一种真空泵清洗装置	2011/10/11 ~ 2021/05/24	台湾 (TW)	第 3286046 号
39	实用新型	台湾新汉钟	一种真空泵清洗装置	2011/06/07 ~ 2012/06/06	中国 (CN)	第 M 458469 号
40	实用新型	台湾新汉钟	一种真空泵转子及其冷却结构	2012/05/01 ~ 2021/08/23	台湾 (TW)	第 3254269 号
41	实用新型	台湾新汉钟	一种真空泵转子冷却结构	2011/09/09 ~ 2021/09/08	中国 (CN)	第 M 486698 号
42	实用新型	台湾新汉钟	一种真空泵转子及其冷却组件之组合结构	2012/02/21 ~ 2021/08/18	台湾 (TW)	第 3762943 号
43	实用新型	台湾新汉钟	一种真空泵转子冷却组件	2011/09/13 ~ 2021/09/12	中国 (CN)	第 M 482645 号
44	实用新型	台湾新汉钟	一种具有改良之欧丹链接器之压缩机	2012/01/21 ~	台湾 (TW)	第 M 482040 号

				2021/06/29		
45	实用新型	台湾新汉钟	一种具有改良之欧丹链接器之压缩机	2011/07/18 ~ 2021/07/17	中国 (CN)	第 M 491759 号
46	实用新型	台湾新汉钟	一种螺杆封闭之可调式压缩机	2012/08/21 ~ 2022/03/13	台湾 (TW)	第 M 491734 号
47	实用新型	台湾新汉钟	干式真空泵螺旋转子	2012/05/01 ~ 2021/10/26	台湾 (TW)	第 177366 号
48	实用新型	台湾新汉钟	具磁感应联轴器结构之真空泵	2012/11/21 ~ 2022/07/25	台湾 (TW)	第 M318841 号
49	实用新型	台湾新汉钟	一种螺旋式压缩机之压缩比可变结构	2013/09/11 ~ 2023/03/18	台湾 (TW)	1034065 号
50	实用新型	台湾新汉钟	具有压缩比可变结构的螺旋式压缩机	2013/03/19 ~ 2023/03/18	中国 (CN)	第 M323163 号
51	实用新型	台湾新汉钟	一种具排气节能构造之真空泵	2013/08/01 ~ 2023/02/06	台湾 (TW)	1036541 号
52	实用新型	台湾新汉钟	一种具排气节能构造之真空泵	2013/02/07 ~ 2023/02/06	中国 (CN)	第 M325397 号
53	实用新型	台湾新汉钟	干式真空泵密封结构	2014/09/21 ~ 2024/04/13	台湾 (TW)	1090960 号
54	实用新型	台湾新汉钟	干式真空泵密封结构	2014/04/18 ~ 2024/04/17	中国 (CN)	第 M 334371 号
55	实用新型	台湾新汉钟	有机朗肯循环系统之膨胀机串联设备	2014/07/21 ~ 2024/04/01	台湾 (TW)	第 M 332739 号
56	实用新型	台湾新汉钟	有机朗肯循环系统之膨胀机并联设备	2014/07/11 ~ 2024/03/26	台湾 (TW)	第 M 344466 号
57	实用新型	台湾新汉钟	球形逆止阀消音器装置	2014/12/11 ~ 2024/07/07	台湾 (TW)	第 M 344467 号
58	实用新型	台湾新汉钟	具有磁流密封装置之真空泵	2014/12/11 ~ 2024/09/04	台湾 (TW)	第 M 371791 号

经本所律师审查，台湾新汉钟拥有的上述专利符合台湾法律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5、台湾新汉钟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

台湾新汉钟目前主要拥有大型卧式铣床-MC11、卧式综合加工机(MC-12)、卧式综合加工机(MC08)、卧式综合加工机(MC09)、卧式综合加工机(MC-10)(件号A305-10)、2000RT 离心机试车系统工程、CNC 立式车床(VL01)、转子研磨机RM-06、五轴车铣复合机、液体涂装设备一式等机器设备。台湾新汉钟依法拥有该等机器设备的所有权，对该等机器设备的取得和使用合法、有效。

6、台湾新汉钟的对外投资

台湾新汉钟目前持有汉钟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台湾新汉钟持有的上述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导致其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且未有针对台湾新汉钟动持有上述股权所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亦不存在发生潜在纠纷的可能。台湾新汉钟持有的上述股权真实、合法、有效。

(四) 台湾新汉钟的业务

依据台湾地区经济部 2015 年 11 月 05 日经授商字第 10401231500 号函、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台湾新汉钟的经营范围为“1. (代码 CB01990) 其他机械制造业。2. (代码 F401010) 国际贸易业”台湾新汉钟的主营业务为螺旋式与离心式压缩机、真空泵之产品设计及制造。根据上海新汉钟提供的资料、台湾《查核意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台湾新汉钟的业务符合台湾地区法律的规定。

(五) 台湾新汉钟的劳动保护

根据台湾新汉钟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审查，台湾新汉钟已依台湾地区法令为其员工办理参加劳工保险及全民健康保险。台湾新汉钟不存在劳资争议之民事诉讼（包括仲裁）、刑事诉讼及行政裁罚等尚未了结之重大诉讼司法案件。

(六) 台湾新汉钟的税务

1、台湾新汉钟执行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销售货物和提供劳务	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7%

备注 1: 按照台湾《加值型及非加值型营业税法》的相关规定, 台湾新汉钟及全资子公司汉钟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台湾境内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收入全部按照 5%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 抵减当期采购商品所形成的进项税额 (按 5% 计算) 后之余额为当期应纳或留抵营业税额。外销货物、与外销有关之劳务, 或在台湾境内提供而在境外使用的劳务为非应税项目。

2、台湾新汉钟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台湾财政部 2005 年 8 月 3 日台财税字第 09400394890 号文, 台湾新汉钟半导体制程用之干式螺旋真空泵浦产品适用《新兴重要策略性产业属于制造业及技术服务业部分奖励办法》第二条第一款) 规定, 自投资计划完成之日 2005 年 6 月 20 日起连续 5 年内, 免征营利事业所得税。根据台湾财政部 2007 年 5 月 23 日台财税字第 09600227590 号文, 变更为以 2009 年 1 月 1 日为延迟免税期间之起始日。2013 年度, 台湾新汉钟真空产品免征企业所得税。

3、根据台湾新汉钟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审查, 台湾新汉钟不存在税务方面诉讼及行政裁罚之尚未了结重大税务争议案件。

(七) 台湾新汉钟的环境保护

台湾新汉钟主要从事螺旋式与离心式压缩机、真空泵设计及制造之产品制造及销售业务, 其从事金属加工、组装作业生产线机器设备及生产作业过程并无重大的环境污染源物质。

台湾新汉钟的生产经营符合台湾地区《空气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制法》、《噪音管制法》及《废弃物清理法》等环境保护法令规范, 不存在环境保护事务方面诉讼及行政裁罚之尚未了结重大环境保护争议案件。

(八) 台湾新汉钟的产品质量

根据台湾新汉钟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审查, 台湾新汉钟生产的产品符合台湾地区质量规范标准, 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诉讼及行政裁罚之尚未了结重大争议案件。

（九）台湾新汉钟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依据台湾《查核意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台湾新汉钟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目前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本次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汉钟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新汉钟的实际控制人为廖哲男。根据台湾《查核意见书》，廖哲男及其近亲属持有台湾新汉钟12,887,142股股份，占台湾新汉钟已发行股本的23.09%，廖哲男亦为台湾新汉钟的实际控制人，廖哲男现为上海汉钟的董事并任台湾新汉钟的董事长，且上海汉钟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余昱暄、曾文章、陈嘉兴等人亦为台湾新汉钟的股东。廖哲男、余昱暄、曾文章、陈嘉兴等人为本次股权收购的出售方，因此，本次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股权收购的审计、评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5条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本规则9.7条的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及上海汉钟提供的2014年年度报告，本次股权收购属于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2016年1月1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审字[2015]000527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0月31日，台湾新汉钟经审计的净资产新台币593,961,413元。

2016年1月16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和评报字（2015）第BJV2095号《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截至2015年10月31日，台湾新汉钟总资产账面价值为新台币200,400.37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新台币140,027.49万元，股东权

益账面价值为新台币60,372.88万元，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新台币204,005.1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收购已依法履行了相关审计、评估程序。

五、本次股权收购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就本次股权收购事项，香港汉钟与265名台湾新汉钟股东签订了《汉钟精机（香港）有限公司与廖哲男等关于台湾地区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标的股权及收购价款

本次转让股份每股新台币36.55元，上述转让价格为基于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5）第BJV2095号《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评估值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收购价款支付及相关程序

鉴于转让方为台湾人士，转让股份标的公司为台湾公司，其转让股份应经过以下程序，协议双方以及台湾新汉钟应配合进行，在本协议签订后约定之期限内完成：

1、本协议签订后，收购方应及时向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简称“投审会”）申请股份转让批准手续（即申请许可函）；

2、取得投审会许可函后30日内：收购方将全部应付股款扣除证券交易税后80%的金额，汇至转让方指定之银行账户；其余全部股款的20%扣除证券交易税后之价款，则统一汇至全体转让方指定的信托财产专户。

股款全部支付完成后10日内，收购方凭证券交易税之完税凭证以及股款支付凭证等向投审会申请审定函；同时，台湾新汉钟应进行股东名簿变更，收购方即确定为台湾新汉钟的股东。

3、双方同意：委托台湾新汉钟为台湾地区股款交割汇拨、税金代缴及股票过户登记等相关程序之办理机构、并以台湾新汉钟为前述信托财产专户之受托管理人，同时授权廖哲男为相关信托契约之统一签署代表。

（三）利润承诺及补偿

1、双方一致确认，转让方承诺2016年度、2017年度及 2018年度台湾新汉钟应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应分别为新台币16,700万元、新台币19,130万元和新台币20,710万元。

2、补偿金额及补偿方式：

利润补偿期间为拟转让股份交割完成起的三个会计年度（含股份交割完成的当年度），即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

若台湾新汉钟在利润补偿期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收购方的净利润数小于转让方承诺的台湾新汉钟净利润数，转让方将在当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次年度四月底前出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根据收购方的通知，向台湾新汉钟补足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利润之间的差额部分。即当年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之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累计已补偿金额。计算的当年应补偿金额少于0时，按0取值。

3、前述净利润数均以台湾新汉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

4、信托财产专户内之价款将作为“业绩补偿保证金”，就每个业绩承诺年度台湾新汉钟审计之实际净利润数未达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进行抵偿；不足抵偿的部分，则由廖哲男、余昱暄、曾文章、陈嘉兴四位转让方进一步补足；如三个业绩承诺年度届满该专户内价款还有余额的，则按转股比例分配给全部转让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香港汉钟及标的股权出售方、均具有签订上述协议的主体资格，上述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台湾地区、中国大陆法律、法规的规定。

另外，台湾新汉钟股东林保成、苏忠辉、林怡珺、林欣毅、廖惠妃等五人分别出具《同意转股声明书》，同意以每股新台币 36.55 元转让其所持有台湾新汉钟全部股份，同意《汉钟精机（香港）有限公司与廖哲男等关于台湾地区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全部内容。依据台湾《见证报告书》，上述五人签署的《同意转股声明书》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关于香港汉钟继续收购台湾新汉钟剩余股权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汉钟共与 265 名台湾新汉钟签订了《汉钟精机（香港）有限公司与廖哲男等关于台湾地区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并由五名台湾新汉钟股东签署了《同意转股声明书》，所收购股份共计 51,742,584 股股份，占台湾新汉钟总股本的 92.71%，收购总价款为新台币 1,891,191,445 元。

2016年1月28日，上海汉钟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香港汉钟继续收购台湾新汉钟股权的议案》。因台湾新汉钟的股东人数较多，共计 357 名，征求全部股东股权出售意见尚需时日，因此不能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前全部收购完成，上海汉钟拟授权香港汉钟依照本次收购的同等条件后续继续收购台湾新汉钟剩余股权。授权有效期至获得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六个月。若台湾新汉钟发生派发现金或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利润补偿事项，收购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汉钟授权香港汉钟依照本次收购的同等条件继续收购台湾新汉钟剩余股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授权尚待上海汉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七、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汉钟提供的 2014 年年度报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汉钟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 11 月 23 日起施行）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八、本次股权收购涉及的员工安置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香港汉钟将持有台湾新汉钟 92.71% 的股权，台湾新汉钟仍为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各自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各自享有或承担。

本次股权收购不涉及员工安置事项，台湾新汉钟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股权收购而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收购不涉及员工安置事项，不涉及台湾新汉钟债权债务的转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本次股权收购涉及的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审字[2015] 000527号《汉钟精密机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台湾新汉钟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份存在的关联交易如下：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新台币

关联方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上海汉钟	94,237,025	100,085,203	60,342,197
浙江汉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7,136,552	63,980,175	55,152,505
香港汉钟			2,673,210

注：浙江汉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香港汉钟为上海汉钟下属子公司。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新台币

关联方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扬帆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11,787,995	16,700,830	21,070,780
上海汉钟	85,502,934	113,044,545	126,278,629
越南海尔梅斯责任有限公司	-	2,284,821	7,493,412
合计	97,290,929	132,030,196	154,842,821

注：扬帆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汉钟控股董事控制的企业，越南海尔梅斯责任有限公司为上海汉钟下属子公司。

3、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2015年10月6日，台湾新汉钟依据台湾地区《公司法》、《企业并购法》等相关规定并经台湾地区经济部经授商字第104012065300号函核准吸收原汉钟控股分割而增资发行新股，上述增发完成后，台湾新汉钟登记资本总额558,100,000元新台币，实收资本总额为558,100,000元新台币。

4、 租赁关联方土地

2015年11月6日，台湾新汉钟与汉钟控股签订《土地租赁契约》，台湾新汉钟租赁汉钟控股拥有的地号为桃园市观音区工业区段三小段 0031-0000、0032-0000、桃园市观音区工业区段而小段 0034-0002，面积 8,782.43 平方公尺的土地，租赁汉钟控股拥有的地号为台中市南屯区宝文段 0089-0025、0075-0016，面积 12,113.62 平方公尺的土地，租赁期限为 20 年（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35 年 8 月 31 日止），租金为每年新台币 1,000 万元。

5、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2015年9月-10月，台湾新汉钟和汉钟控股存在资金往来，截至2015年10月31日净提供资金 19,609,695 元新台币。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新台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扬帆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8,526,351	11,656,714	10,467,022
	上海汉钟	15,703,442	20,093,625	29,753,236
	越南海尔梅斯责任有限公司		2,416,046	5,816,677
其他应收款				
	汉钟控股	19,609,695		
应付账款				
	上海汉钟	17,070,341	15,061,726	12,878,349
	浙江汉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7,058,620	8,529,927	4,001,007
	越南海尔梅斯责任有限公司	539,921		
	香港汉钟			2,673,210
预收账款				
	上海汉钟	2,035		
	越南海尔梅斯责任有限公司	85,896		

（二）同业竞争

1、上海汉钟与汉钟控股的同业竞争

汉钟控股未将其独立营业财产（生产制造部门）和对应之全部业务，以台湾地区《企业并购法》及相关法令的规定的“公司分割”方式让予台湾新汉钟前，上海汉钟主营业务为：R 系列制冷压缩机与 LA 系列冷冻冷藏压缩机在中国大陆

的生产及销售；A 系列空气压缩机在中国大陆的生产及中国境内外的销售；LH 系列冷冻冷藏压缩机组在中国大陆的生产及中国境内外的销售；真空产品的生产及大陆地区的销售。上海汉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汉钟间接控股股东汉钟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汉钟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R 系列制冷压缩机与 LA 系列冷冻冷藏压缩机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的生产及销售；汉钟控股在中国大陆境外地区生产和销售 P 系列真空泵。

上海汉钟与汉钟控股原在经营范围和产品种类上存在部分重合，但双方采取了划分市场范围的办法避免同业竞争，双方的销售地域存在差异，两者在实质上并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因业务拓展而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上海汉钟与汉钟控股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2007 年 3 月 10 日，上海汉钟召开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协议且控股股东巴拿马海尔梅斯公司予以了回避表决。另外，上海汉钟与汉钟控股间的关联交易签署了《互供总协议》。

汉钟控股将其独立营业财产（生产制造部门）和对应之全部业务，以台湾地区《企业并购法》及相关法令的规定的“公司分割”方式让予台湾新汉钟后，已经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完全系以投资控股为主要业务之投资控股公司，且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台湾新汉钟为上海汉钟下属控股子公司。为此，上海汉钟与汉钟控股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互供总协议〉终止协议》，约定：双方已再无继续分割市场安排和互供产品之必要，双方同意终止《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互供总协议》。原《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互供总协议》下之权利义务完全清结，再无任何纠葛。

作为上海汉钟间接控股股东，汉钟控股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汉钟控股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控股或能够形成实际控制的子公司目前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本公司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下属其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如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存在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上海汉钟与汉钟控股间不再以市场划分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且汉钟控股不再从事实际业务,汉钟控股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

十、本次股权收购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

(一) 本次股权收购已履行的程序

1、2016年1月28日,上海汉钟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汉钟收购台湾新汉钟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香港汉钟增资的议案》、《关于为香港汉钟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终止〈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及〈互供总协议〉的议案》、《关于香港汉钟继续收购台湾新汉钟股权的议案》等议案并进行了信息披露。本次股权收购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予以了回避表决。

2、上海汉钟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收购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上海汉钟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双方遵循了“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商业则,且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3、2016年1月28日,上海汉钟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汉钟收购台湾新汉钟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等议案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二) 本次股权收购的信息披露

1、2015年10月8日,上海汉钟发布《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

2、2015年10月9日，上海汉钟发布《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

3、2016年1月28日，上海汉钟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就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予以审议表决，本次股权收购的相关文件与本法律意见书将一并依法予以履行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汉钟就本次股权收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

（三）本次股权收购尚待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收购尚需上海汉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关联股东应予以回避表决。

2、本次股权收购尚需取得中国大陆商务主管部门及外汇主管核准。

3、本次股权收购尚需取得台湾地区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批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权收购双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收购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标的股权过户至香港汉钟不存在法律障碍；《汉钟精机（香港）有限公司与廖哲男等关于台湾地区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台湾地区、中国大陆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收购尚需上海汉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收购时，关联股东应予以回避表决。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台湾)控股股权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吴团结: _____

袁学良: _____

井泉: _____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